

# 中共潍城区委办公室

潍城办字〔2016〕48号

---

## 中共潍城区委办公室 潍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度潍城区事业单位 绩效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开发区、管理区党工委，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区武装部：

《2016年度潍城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城区委办公室  
潍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9日

# 2016 年度潍城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 实 施 方 案

为客观公正评价事业单位工作绩效，促进事业单位正确履行职责、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提升公益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潍城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办法》有关要求，现就 2016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考评范围

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已列入区直部门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的事业单位不在本方案考评范围。

## 二、考评内容

事业单位绩效考评的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工作目标、公共责任目标和登记管理目标三个方面。

（一）业务工作目标：主要包括上级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单位职责任务、工作创新等。

（二）公共责任目标：主要包括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稳定、财务资产管理等。

（三）登记管理目标：主要包括法人登记管理、年度报告等。

## 三、考评方式

考评采取平时考评、实地考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等方式进行。将参加考评的事业单位根据工作性质和职能特点，划分为事业单位法人类和非事业单位法人类。

### （一）平时考评

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关结合平时监管和专项检查，对事业单位

职责履行、业务活动开展、法人登记、信息公开、法人证书使用、财务资产管理等情况进行考评，并量化赋分。

## （二）实地考评

成立考评组，根据事业单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评。考评组由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事考委）成员单位、事业单位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1、**现场查看。**结合“双随机”抽查模式，由区事考办对照考评标准查阅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核查，并量化赋分。

2、**个别访谈。**考评组从被考评单位随机选定部分人员进行个别座谈，重点了解该单位职责履行、体制运行及内部管理等有关情况。

3、**分析评价。**考评组根据实地考评情况，对单位业务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按照工作量、难易度、创新力、贡献率等确定业务工作目标考评系数，计算业务工作目标实地考评得分。业务工作目标考评系数分为 0.95、0.85、0.75 三个档次。

对专业性较强的医院和学校，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事考办）委托其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考评，并派员参加，考评结果按规定时间报区事考办。其中对学校的考评，可根据教学工作实际灵活安排。

## （三）主管部门评价

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年度工作情况，按照“优秀”“良好”“一般”三个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区事考办根据主管部门评价情况进行量化赋分。

## 四、考评分值权重

平时登记监管考评 20 分，实地考评 70 分（业务工作目标 50 分，公共责任目标 20 分），主管部门评价 10 分。

考评得分=平时考评得分+实地考评得分（业务工作目标得分×考评系数+公共责任目标得分）+主管部门评价得分。

## 五、考评等级确定

考评等级根据考评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法人类事业单位按考评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考评得分排名在前 10%且 90 分以上的，定为 A 级；非法人类事业单位按考评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考评得分排名在前 5%且 90 分以上的，定为 A 级；考评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定为 C 级；其他的定为 B 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定为 A 级：

- 1、因工作不力，被区级及以上机关通报批评的；
- 2、上年度绩效考评发现的主要问题未整改到位的；
- 3、具备事业单位法人条件未按规定进行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登记、未按规定完成法人年度报告公示的；
- 4、违反财务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
- 5、抽逃资金、逃避债务的；
- 6、有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形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定为 C 级：

- 1、在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整治、安全生产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节能目标考核、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减轻农民负担、特别重大火灾责任事故等方面发生严重问题，被有关部门“一票否决”的；
- 2、无特殊情况，当年未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的；
- 3、严重违反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规定的；
- 4、违反财经纪律，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
- 5、未经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工作的；

- 6、被有关部门取消资质资格或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 7、有其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情形的。

以上认定由相关部门提供认定结果。

**（三）存在下列问题的，相应扣减绩效考评分数：**

1、本年度本单位任现职中层以上干部（包括本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职务或本职责范围内出现违纪违法问题（以下达处理决定时间为准），尚未达到“一票否决”标准的，每人减5分。

2、因工作缺失，相关事项被区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或网络媒体负面报道，造成较大不良影响，每项减3分，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每项减5分。

3、因工作不力，被区委、区政府在有关会议上点名批评（有书面记录），每次减3分。

4、因群众举报反映问题被查实，在社会上引起不良反响的，每次减3分。

## **六、考评结果运用**

（一）与评先树优挂钩。考评确定为A级的单位，由区事业单位考评委员会授予年度“绩效考评先进单位”称号，年终考核单位优秀指标按20%比例确定，其主要负责人（市管领导干部除外）年度考核民主测评得“优秀”“称职”票在90%以上的，本人即确定为优秀等次，且不占单位优秀等次分配名额；考评确定为B级的单位，年终考核单位优秀指标按10%比例确定；考评确定为C级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不确定优秀等次，其他人员按5%的比例确定优秀指标。由区人社局负责落实。

（二）与干部使用挂钩。考评结果作为选择使用干部的重要依

据。被评为 C 级的单位，对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诫勉谈话，连续两年被评为 C 级的，对其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组织调整。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落实。

（三）与经费预算挂钩。考评结果作为财政经费预算安排、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的重要依据。被评为 C 级的单位，下年度公用经费压减 10%。由区财政、区人社局负责落实。

（四）与机构编制调整挂钩。被评为 A 级的单位，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优先给予机构编制支持。被评为 C 级的单位，由区事考办发出整改通知，督促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被评为 C 级的，视情降低规格、核减编制。由区编办负责落实。

（五）与区直部门考核挂钩。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超过 30% 被评为 C 级，该部门当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七、考评步骤

考评工作从今年 11 月下旬开始，2017 年 1 月上旬结束。

（一）平时考评情况汇总（2016 年 11 月下旬）。区事考办收集汇总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平时考评情况。

（二）自查自评（2016 年 12 月上旬）。参加考评的各事业单位对照考评内容及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事考办。

（三）主管部门评价（2016 年 12 月中旬）。区事考办征求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的评价意见。

（四）实地考评（2016 年 12 月中旬）。区事考办组建考评组，对事业单位业务工作目标 and 公共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考评。

（五）等级确定（2016 年 12 月下旬）。根据平时考评、实地考评、主管部门评价等情况，结合“否 A 定 C”及存在问题减分认

定意见，由区事考办提出考评等级建议，报区事考委审定。

（六）结果公布（2017年1月上旬）。区事考办将考评结果及考评中发现的问题书面反馈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考评结果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并通报情况。

（七）结果兑现（2017年1月中旬）。区事考委相关成员单位及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根据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兑现奖惩，考评结果运用情况报区事考办。

（八）整改提升（2017年2月底前）。事业单位根据区事考办反馈的考评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认真整改落实。整改情况于2017年2月底前报区事考办。

附件：2016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工作目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附件

## 2016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工作目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评	考评内容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业务 工作 目标 (50 分)	区委、区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 (20 分)	制定详细计划, 采取有力措施, 全力推进重点工作,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任务。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 每项扣 5 分; 完成任务不及时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每项扣 1-3 分。
	单位主要职责任务及基本业务目标 (25 分)	年度工作目标具体、明确, 推进工作重点突出, 措施得力,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 每项扣 5 分; 完成任务不及时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每项扣 1-3 分。
	工作创新及受表彰奖励情况 (5 分)	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解决工作热点、难点问题中提出新思路、新办法, 实现工作新突破, 得到上级肯定并予以推广、推介。	创新性工作被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区级的文件、期刊、典型会议、主流媒体头版等予以推广、推介、刊发的, 分别得 2 分、1.5 分、1 分、0.5 分。 业务工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区级表彰奖励的, 分别得 2 分、1.5 分、1 分、0.5 分。有多项奖励的, 不累计加分, 以最高项认定; 认定时间以通报文件或奖牌、证书等落款日期为准; 主管部门获得的表彰奖励主要由事业单位承担的, 视同事业单位获得。

考评	考评内容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公共 责任 目标 (20分)	党的建设 (4分)	党建工作制度完善、计划具体、落实到位。	党员活动不经常的，扣0.5-1分；党建工作制度不完善的，扣0.5-1分；党建工作计划不具体、目标任务不明确、工作措施不得力的，扣0.5-1分；未完成党建年度工作任务的，扣0.5-1分。
	党风廉政建设 (4分)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期组织开展反腐倡廉实践活动；严格执行各级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干部职工无违纪违法问题。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计划不明确、不具体的，扣0.5-1分；措施不得力、落实不到位的，扣0.5-1分；单位工作人员存在“庸”“懒”“散”“浮”和推诿扯皮现象的，扣0.5-1分；未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扣0.5-1分。单位工作人员出现违纪违法问题的，该项不得分。
	精神文明 建设 (4分)	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健全相应制度；开展经常性思想道德教育和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学习氛围浓厚，办公场所整洁。	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得力、制度不完善的，扣0.5-1分；未经常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扣0.5-1分；未定期组织开展职工文明创建和道德实践活动的，扣0.5-1分；办公场所不整洁、工作人员文明服务不到位的，扣0.5-1分。
	维护稳定 (4分)	定期组织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治理，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妥善处理紧急情况；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受理上级转办和单位受理的信访案件；未出现群体上访事件。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的，扣0.5-1分；未定期组织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治理的，扣0.5-1分；对紧急情况处置不妥当的，扣0.5-1分；对上级或有关部门转办、本单位受理的信访案件未按期办理的，扣0.5-1分。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因政策落实不到位引发群体上访事件的，该项不得分。
	财务资产 管理 (4分)	按照规定设立独立账户或独立建账；明确专（兼）职财务人员；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捐赠、资助使用合法、合规、合理。	未设立独立账户或独立建账的，扣1分；未明确专（兼）职财务人员的，扣1分；未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扣1分。

考评	考评内容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b>登记 监管 (20分)</b>	法人登记、 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10分)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设立、变更登记和进行年度报告公示，登记规范，实际使用的名称、单位印章、标牌及其他表示该单位名称的标记与核准登记的名称一致；妥善保管、使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的，有变更登记事项未进行变更登记的扣2分；未按规定的要求进行年度报告公示的，扣2分；未经法人设立登记而刻制印章、印章未在监管局备案的，扣2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丢失或损毁未及时补办的，扣2分；未按要求将法人证书正本置于住所醒目位置的、有涂改、出租、出借印章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行为的，扣2分。
	业务开展活动情况 (10分)	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履行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超出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扣5分，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自行停止业务活动的扣10分。
<b>主管部 门评价 (10分)</b>	事业单位日常工作 运行情况	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日常工作和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赋分。	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进行差异化评价打分。



---

中共潍城区委办公室

2016年9月19日印发

---